

直轄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說明會

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舉辦說明會。為使直轄市定古蹟「仁安醫院」周邊住戶瞭解本案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敬請居民踴躍參加。

1. 說明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點
2. 說明會地點：仁安醫院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7號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4. 委辦團隊：曹羅羿建築師事務所

